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 股份開始交易

我們預期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A類普通股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18。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我們的A類普通股買賣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及7.789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於2020年5月29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1348元兌1.00美元及7.7513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紀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亦有已發行債權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周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周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周))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售均屬無效。

###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我們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根據直接註冊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擬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的股東名冊。

###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中，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可讓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責任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而毋須遵守有關企業治理規定，惟其須披露其企業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豁免遵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我們就週年大會遵從母國慣例做法，於2019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即使未必有須於該等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週年大會慣例做法外，我們的企業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遵從的做法並無重大區別。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儘管如此，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亦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委託投票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遵循《美國證券交易法》按與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保護可能不及其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可享有的保護。與美國國內發行人不同，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而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則為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必須條款。儘管可能並無任何決議案須經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7天通知後召開。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間合理且該通知期間已自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採用，但是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我們會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仍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須經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的贊成票）。

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我們會在上市前徵求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確保有充足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